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二、附件……	第 6—10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7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	第 8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9—10 页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6-90 号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友医疗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友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友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友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友医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32,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42元，共计募集资金213,999,988.12元，坐扣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8,702,599.81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5,297,388.31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69,860.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920,127.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21号）。

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13,999,988.12元，坐扣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8,702,599.81元（含增值税），减除其他费用1,377,260.71元（系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69,860.70元抵扣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的增值税额492,599.99元后的净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920,127.60元，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0,079,860.52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

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 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084.88	93.85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	1,315.12	6.15
合 计	21,400.00	1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7,217,758.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 际投入金额	占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的比 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084.88	5,624.24	28.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	1,315.12	97.53	7.42
合 计	21,400.00	5,721.78	26.74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75,324.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821.00	-49.26[注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1.89	86.79
律师费用	50.00	3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5.10	30.00
合 计	1,007.99	97.53[注 2]

[注 1]系主承销商坐扣的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的增值税

[注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7.53 万元，系审计及验资费用、律

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46.79 万元抵扣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的增值税额 49.26 万元后的净额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仅为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90 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2



仅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90 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敬畏合力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 题 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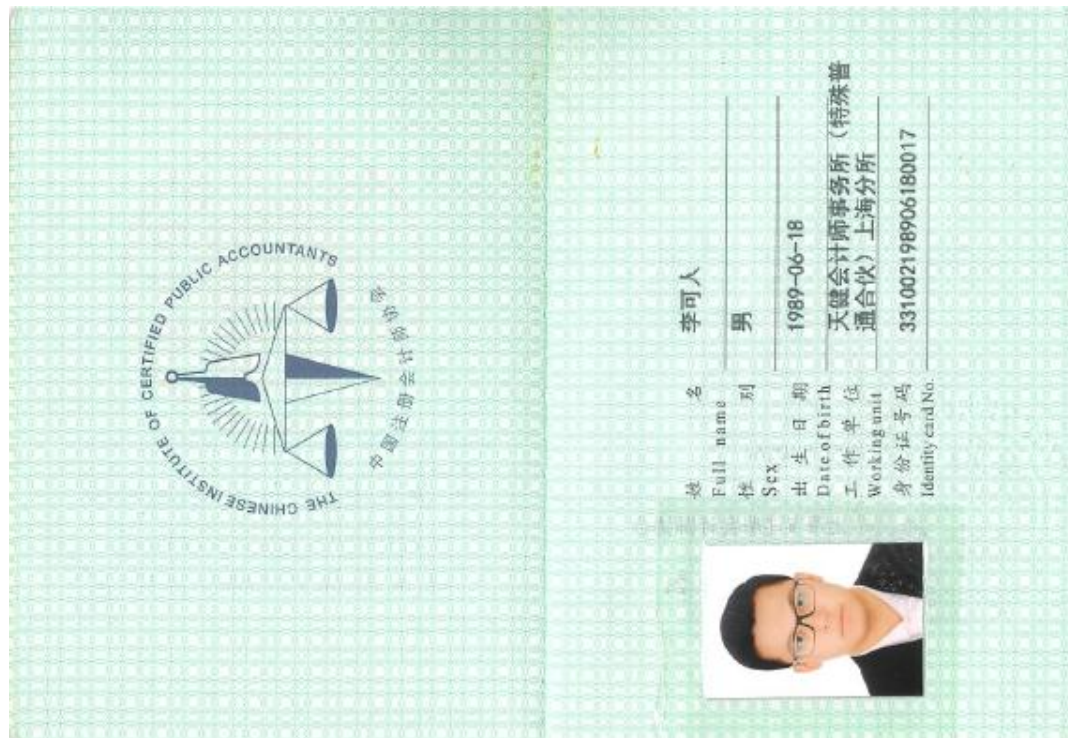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滨江财富广场A1#楼1207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0-58153125
3.	北京道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2层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2号4层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3层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华熙大厦B座3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嘉兆佳园综合楼621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翌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名苑北区27号楼11层2-1202	010-635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2206房间	010-82250666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正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圣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顺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仅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90号)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90 号）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吴翔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90 号）附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李可人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